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於學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二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，依據個人在校及授課情況自行排定時間表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始上課前，教師應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，提送所屬系(所、中心)辦公室彙整，並張貼於研究室門口，另應於任教科目課程綱要表內併同敘明，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教務系統中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中心)應彙整教師之晤談時間表，連同研究室地點、分機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，公告於系(所、中心)辦公室及網頁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